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陂财预函〔2022〕1062号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财政所：

根据鄂财农村发〔2021〕17号、武财农村〔2021〕1052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630万元，其中：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900万元，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50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680万元。经综改办研究，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级安排区级配套资金170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村配套170万元）。此次下达各街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850万元，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50万元，共计900万元。

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

一、典型示范村奖励，用于支持 2021 年省级公布验收的 2019 年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继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奖励 50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用于支持 2022 年度 17 个试点村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每村奖补 50 万元。

二、资金下达后，要求各地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保障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					2、典型示范村奖励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区级配套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区级配套资金	行政村	省级资金	行政村
		900	510	220	170	850	510	170	170		50	
1	蔡店街	50	30	10	10	50	30	10	10	源泉村		
2	姚家集街	50	30	10	10	50	30	10	10	八里村		
3	长轩岭街	100	60	20	20	100	60	20	20	官田村、韩畈村		
4	木兰乡	50	30	10	10	50	30	10	10	芦子河村		
5	王家河街	50	30	10	10	50	30	10	10	胜天村		
6	蔡家榨街	100	60	20	20	100	60	20	20	蔡官田村、彭家湾村		
7	六指街	100	30	60	10	50	30	10	10	滨湖村	50	东湖村
9	罗汉寺街	200	120	40	40	200	120	40	40	大院村、桥李村、新建村、新阳村		
10	李家集街	100	60	20	20	100	60	20	20	官家砦村、仰山庙村		
11	祁家湾街	100	60	20	20	100	60	20	20	黄砦村、王棚村		